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7589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85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提報申請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一案，請貴園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以下簡稱5年計畫）及國教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03237號函辦理。
- 二、為輔導及協助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增進學前特教專業知能，俾利建置合宜教保環境及規劃適齡適性之教保活動課程，配合上開5年計畫訂定本試辦計畫，並自109學年度實施。
- 三、有意願申辦本計畫之幼兒園，請於本(109)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將核章後申請表(如附件)寄送至本局辦理，俾利後續彙整後函送國教署。
- 四、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 (一)參與對象：園內普通班有招收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之公、私立幼兒園。
 - (二)申請方式：本試辦計畫為全園性計畫，園內有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班級均應參加，由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園內所有教師得共同參與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三)輔導人員：幼兒園由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邀請具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國教署進行媒合。

(四)輔導方式：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個案研討、小組或團體議題討論、跨班合作教學等方式。

(五)輔導經費補助基準：每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3、輔導經費支用項目：輔導鐘點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五、本案執行期間為一學年度。

六、本案試辦計畫、計畫申請表及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分類特殊教育)-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